

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招生作業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相關防疫措施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43724號函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109年4月21日府教特字第1090074098號函。

二、防疫措施說明

110學年度招生作業，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防疫關鍵期，為降低疫情傳播風險，辦理現場招生作業時，下列事項請配合：

- (一)限制入場人數：每名幼兒登記及抽籤以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，幼生不到場參加。
- (二)現場人員應全面佩戴口罩及配合量體溫：依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規定，工作人員及參與民眾均應自行佩戴口罩；並配合量測體溫，若經量測確定發燒者、未佩戴口罩者或未配合量測體溫者，均禁止入場，以守護師生健康。
- (三)維持通風並加強消毒：現場維持通風良好，並提高消毒頻率，設置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及設施，以供現場民眾使用，維持個人手部清潔。
- (四)管制現場進出動線：配合進、出及內部移動動線，維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以避免過度聚集人潮。
- (五)簡化報到程序：若需抽籤，抽籤當日確定錄取者，家長現場報到。其餘正取生以電話方式辦理新生報到。

防疫期間，進入校園請務必佩戴口罩，並接受體溫量測。

家長繳交文件1人出席即可(幼兒無須出席)，新生以電話報到方式，感謝家長的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五 月 十 四 日